

说法

法官说法

70岁老人溜班回来攀墙身亡 责任在谁

法官:受雇者负主责,雇主疏于管理也担责

■通讯员 潘子菁 毛珠萍

一名70岁的老人在嘉善一家电子配件厂值夜班,值班期间走出单位,回来时采取攀爬的方式进厂,但由于厂房围墙年久失修,老人不幸跌落身亡。老人辞世后,家属将单位告上了法庭。前不久,此案在嘉善法院调解结案,由单位赔偿老人家属死亡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5万元,每个月1万元、分5个月给清。目前,老人家属已经收到了第一笔1万元。

案情回放:

陈伯受雇到嘉善洪溪的一家电子配件厂工作,干着门卫值班等活,值班时间规定是下午5点到第二天天亮,值班地点是厂里仓库,仓库外面有一圈厚围墙。

去年8月26日晚上10点多,

“啊”的一声痛苦喊叫声划破了有点寂静的夏夜长空。隔壁厂房的人听到这不同寻常的声音急忙跑出来,借着手电筒发现陈伯横躺在电子配件厂门口,神志不清,话也讲不出来,伤势非常严重。老人当日就被送往医院重症监护室抢救。

据同事说,当时陈伯是有仓库钥匙的,但门只能从里往外开,所以他猜测老人是怕厂里的人知道自己上班时出去了,所以就没喊厂里的同事开门,而是贸然采取攀爬的方式进厂。但厂房的围墙年久失修,老人一失足从铁门上摔了下来。

很不幸,经抢救无效,陈伯于9月6日下午去世。其后,他的家属认为,老人作为雇员在上班时间遭受人身损害,作为雇主的电子配件厂应当担责,于是就向嘉善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单位赔偿老人死亡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共计19万元。

被告电子配件厂代理人辩称,配件厂雇佣陈伯下午5点以后到天亮值班,还为老人专门安排了房间床铺,事发当日老人却在5点以后没有履行应尽的义务擅自离岗,直到晚上10点才回,故老人的人身损害赔偿与其无关。

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了由单位补偿老人家属5万元的协议。

法官说法:

根据法律,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电子配件厂聘请原告家属(陈伯)到其厂内值夜班,双方之间已形成事实雇佣关系。受雇者(陈伯)在雇佣期间没有履行雇佣义务、擅离职守,其本人对自己的因故死亡负有主要过错。但雇佣期间,电子配件厂对受雇者疏于管理、缺乏监督,对其溜班行为未引起警觉也未采取必要的措施,故对老人的死亡负有一定的责任。

生活法理



共有房产未约定如何共有

按等额按份共有

■通讯员 叶长杉

温岭的丁六平曾在2009年1月22日向谢晓娟借了10万元,双方约定月利率2%。丁六平后来一直没还钱。去年5月,谢晓娟向温岭法院起诉,要求丁六平还款付息。法院判决,丁六平偿还借款10万元及自2009年1月2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5%支付利息。之后,丁六平还是不履行还款义务,谢晓娟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法院在调查丁六平的财产时,发现了丁六平唯一的大额财产——一间他和父母共有的建筑面积近300平方米的房屋。

因这是共有财产,法院无法执行,于是,今年5月16日,谢晓娟再次起诉丁六平及其父母,要求法院对他们三人共有的那间房屋进行析产。在诉讼中,丁六平及其父母经法院合法传唤,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法院进行了缺席审理。

法院认为,丁六平可供执行的财产与其父母共有,谢晓娟作为申请执行人,有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对丁六平共有房屋的份额申请法院进行析产。那间坐落于温岭市太平街道小南门路的房屋,房产权登记为丁六平及其父母三人,没有明确约定为共同共有还是按份共有,依照《物权法》的规定,应视为按份共有;三人对按份共有的房产也没有约定份额,同样依照《物权法》的规定,应视为等额共有,因此丁六平应占三分之一房屋所有份额。近日,温岭法院判决,丁六平对那间房屋的所有权享有三分之一的财产份额。

谢晓娟认为,分析丁六平等人共有的房屋所有权份额,明确被执行人的实际财产状况,有利于今后对被执行人财产实施强制执行时的具体操作。

(文中人名系化名)

检察官提醒

“查酒驾嘛,我是女的,不会被查到。”

此豪放女被判刑 检察官:行车状态会“出卖”你,醉驾入刑不分男女

■通讯员 海飞 海薇

在大多数人的印象中,男性更容易酒后驾车出事。然而,海宁市区的一起交通事故,牵出了醉酒驾车还找人顶包的女司机刘某。近日,经海宁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刘某被海宁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3个月15天,并处罚金2000元。目前,判决已生效,这也是刑法修正案(八)实施后嘉兴首例女性醉驾入刑案。

案情回放:

今年5月23日凌晨,海宁市区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接到报警的交警在现场发

现一名男性驾驶员。这名男子称事故出了20分钟左右,但交警对事故现场勘察后发现,事故发生已近1个小时。在交警的追问下,这名男子迫于压力,承认自己是替朋友顶包的。后交警通过调取事发地附近的监控,找到了肇事女司机刘某的行踪。

刘某是海宁本地人,1988年出生,初中文化,在一家服装店里当销售员。当晚,她在家喝了两瓶黄酒,后出去吃夜宵时又喝了半斤劲酒。“查酒驾嘛,我是女的,不会被查到。”抱着这种侥幸心理,刘某开车上了路。结果还没等交警来查,她自己已经“飘”了起来,左转弯时与路边的台阶相撞。怕被交警抓到,刘某就和坐在副驾驶室的朋友互换了位置,但感

觉还是不保险,就索性找人顶替。后经鉴定,刘某的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38毫克/100毫升,系醉酒驾驶。

检察官提醒:

由于近段时间查到的醉驾司机以男性居多,容易给人造成一个错觉:交警查酒驾多针对男性驾驶员。个别女性驾驶员便抱着和刘某类似的侥幸心理,喝酒后仍开车上路。其实,从目前全国各地的情况来看,被逮到的醉驾女司机还真不少。即使交警不特别“关照”女司机,但若喝了酒,行车的状态也会“出卖”她们自己的。所以,请谨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醉驾入刑不分男女”。

法院公告

2011年7月11日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四民初字第196号

顾仲根:原告陈洪洪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滨南初字第13号

申请人海门依科过滤设备有限公司因其遗失支付行为杭州银行滨江支行行号为313000512181177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1年5月4日,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11月4日,出票人为杭州千诺经纶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市经纬原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被背书人为杭州萧山临浦镇经纬纺织品经营部、绍兴明瑞远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汇翔翔家纺服饰有限公司、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海门依科过滤设备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1)甬北商初字第208号

申伟:本院受理顾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1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甬东商初字第809号

姚美玉、蒋振华、蒋延龙、象山资源针织厂: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0月21日上午8:45,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1)甬东商初字第810号

姚美玉、蒋振华、蒋延龙、象山资源针织厂: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0月21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1)甬东商初字第805号

姚美玉、蒋振华、黄良叶、王丹红、励刚、林飞、陆素海、徐巧燕、象山鑫叶制衣厂、象山创润针织有限公司、象山鑫昊针织厂、象山资源针织厂: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0月21日上午9:15,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1)甬东商初字第807号

姚美玉、蒋振华、黄良叶、王丹红、励刚、林飞、陆素海、徐巧燕、象山鑫叶制衣厂、象山创润针织有限公司、象山鑫昊针织厂、象山资源针织厂: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0月21日上午9:45,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1)甬东商初字第808号

姚美玉、蒋振华、黄良叶、王丹红、励刚、林飞、陆素海、徐巧燕、象山鑫叶制衣厂、象山创润针织有限公司、象山鑫昊针织厂、象山资源针织厂: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0月21日上午10:45,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1)甬东商初字第470号

吴作足、蒋美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东商初字第4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1)甬东商初字第447号

黄晓峰:本院受理原告赵红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东商初字第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1)甬东商初字第448号

黄晓峰:本院受理原告香港现代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东商初字第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525号

项军、林寅丰: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海商初字第52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民初字第1311号

杭州方基货运出租有限公司、李松根:本院受理原告陈雪平诉你们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271号

周红明:我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商初字第2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53号

傅江波、吴青:我院受理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商初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261号

吴军阳:我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商初字第2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277号

沈勇:我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商初字第2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999号

申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894号

汤文刚: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896号

孙桐: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15号

金煌:本院在受理原告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被告浙江东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德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徐伟、俞伟、金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西商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41号

杭州汇康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西商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